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锦泓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锦泓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罗贵均、项目组成员季洪宇、杜伟（以下简称“项目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锦泓集团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锦泓集团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锦泓集团 2020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 2020 年度的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锦泓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锦泓集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以个人名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昆山威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其未将签署收益保障协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王致勤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宋艳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就上述事宜，2020 年 12 月，王致勤、宋艳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21 年 2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组织大股东及相关人员学习了《上交

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提醒大股东关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就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整改，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锦泓集团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查阅了募投资金对账单、专户监管协议、使用明细表、资金划转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鉴证报告，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锦泓集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锦泓集团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锦泓集团相关人员了解了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比较了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锦泓集团 2020 年度业绩亏损最主要是由于对 Teenie Weenie 品牌业务商誉和无形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宋艳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加强对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锦泓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锦泓集团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锦泓集团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锦泓集团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罗贵均 刘建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